

入境發燒旅客拒絕住院敬告單

(本表單由檢疫人員填寫後發給有症狀的旅客)

身分別：☐本國國民 ☐國際移工 ☐外籍旅客 ☐其他

台端_____先生/小姐 身分證字號/護照號碼_____

於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入境時出現以下症狀：

☐發燒 ☐肌肉關節痛 ☐後眼窩痛 ☐背痛 ☐噁心嘔吐腹瀉 ☐紅疹 ☐上呼吸道症狀
☐其他：_____

一、經初步檢驗台端登革熱快篩結果為陰性，但最終登革熱 PCR 檢驗仍需等待實驗室的檢驗報告，為維護您及家人的健康，將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轉介您住院觀察至 PCR 結果出爐，具健保身分之高雄市民眾、高雄市國際移工或工作地位於高雄市之外國人免費住院（補助項目不含伙食費、自費病房費及自費藥物）；非健保身份者則自行或雇主負擔住院費用。

二、為避免造成傳染，若您不同意住院，返家後請進行健康管理，並配合以下事項：

1. 注意居家環境衛生，睡覺時掛蚊帳及活動時噴政府核准的防蚊液，避免蚊蟲叮咬。
2. 登革熱 PCR 檢驗結果未出爐前「暫勿上班、上課」。如 PCR 檢驗結果為陽性，上班、上課場域執行化學防治所需全部費用，由該場域所有人/使用人/管理人負擔。
3. 為關心您的健康，請您於入境 7 天內，保持聯絡電話暢通，俾便衛生單位必要時聯絡您，配合孳生源檢查及抽血檢驗等防疫措施。
4. 如為國際移工或外籍工作者，請將本通知轉交雇主或仲介公司，協助健康管理。

☐不同意住院

因您自登革熱流行地區入境時有健康異常症狀，請您務必 24 小時內於
年_____月_____日上午/下午_____前儘速持本敬告單至登革熱合約醫療院所就醫 (<https://gov.tw/7Z9>)；並告知醫師您的旅遊史及接觸史，務必請醫師再次檢驗登革熱 NS1 快篩。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防疫專線：07-7230312

在台連絡電話：_____在台連絡人及其電話：_____

旅客簽名：_____檢疫站簽章：_____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關心您